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80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蕭胤璫

債 務 人 立晟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嘉

債 務 人 游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訴訟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立晟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游家宏為強制執行，並陳明因債務人財產均不明，聲請代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立晟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1 之登記地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債務人游家宏之戶籍設於臺  
02 北市內湖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本件  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茲債權  
04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  
05 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